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黃宜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2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n95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617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1122016507_111D2362029-01.ods)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第1學期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之研習，
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假（課務排代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81252A號函暨本局111年8月22日第一次聯繫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完成「111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」之計畫目標及促進本市科技教育之發展，本局核予每間科技中心20場次，每場次至多20位教師出席。
- 三、請於111年9月30日前將預計辦理之研習課程表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（an9530@ntpc.gov.tw）。
- 四、檢附公假排代研習彙整表空白表格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08/29 08:23



邱艾貞

總務處



1118906200

(2022/08/29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